

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保康县人民医院保康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6年8月提交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局进行了受理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我单位在落实专家意见及整改期间，因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出台，环保三同时验收由审批调整为自主验收，经向管理部门请示，沿用前期专家审查意见及技术资料，按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以我单位为主体通过自查和整改，编制了《襄阳国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为更好地做好环保工作，我院决定将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纳入医疗废物统一管理，在化粪池清掏前通知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污泥的收集、储存工作，清掏的污泥按医疗废物处置，直接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其它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单位已进行了整改。

特此说明。

